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53005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3566176_1153005134_1_ATTACH1.pdf、43566176_1153005134_1_ATTACH2.pdf、43566176_115300513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答集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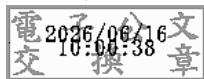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及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推動AI人才培育及認證，爰參考國際公部門職能框架，並結合我國「AI產業人才認定指引」之分類邏輯，編製旨揭指引（本府115年6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6676號函計達）。為利各人事機構推動相關措施，爰製作旨揭問答集供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爰重申「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



數」、「費用補助及獎勵」及「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」等相關措施（詳如上開書函），請各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